



禮記

卷九

服部文庫
117
189
5



117
189
5

禮記註疏卷第九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檀弓下第四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義同前篇以簡策繁多故分為上下二卷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

殤車一乘

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

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

言公卑遠之傳曰大功之殤小從上

適丁歷反下及下適室同長

殤竹丈反下及註同下式羊反乘繩證反下及註同皆下戶嫁反殺色戒反遣棄戰反差初佳反又初宜

中者



禮記疏

卷之九

檀弓

車不得及子案此經云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則大
夫之身五乘下云大夫五個遣車五乘二文正同但
此總為殯而言之故言其子下文為晏子大儉故舉
國君及大夫之身本無及子不及子之義橫生異意
無所證據熊氏非也雜記云遣車視牢具則遣車一
乘當苞一個士無遣車既夕禮苞三個者亦是豐小
殺大禮之義若服虔之意視牢具者視饗餼牢具故
襄二十五年崔杼葬莊公下車七乘服註云上公饗
餼九牢遣車九乘與此異也○庶子至從上○正
義曰君是對臣之名有地大夫以上皆有君號公則
五等之上又同三公之尊今庶子言公就其尊號是
卑遠於庶子也此有公君相對故為此解若文無所
對嫡與稱公故喪服云公子嫡子是也又鄭引喪服
傳云大功之殯中從上者證此遣車亦中從上也必
知然者服是生人所著哀念死者車亦生者所有被
及亡人車服雖殊皆緣生者之事故車馬與服同中
從上若其瓦棺周之屬本為死者中殯年實童
少故從於下盧植以為遣車亦中從下非其宜

聖 亦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

君則不服斬 公之至長杖○正義曰此一節論臣
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既被君
命故稱達官也既達於官而貴有其職此對不達者
為長杖也不云衰從可知也○謂君至服斬○正
義曰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也賤不被命是不達於
君也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故喪服齊衰三月
章有庶人為國君鄭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在官
在官者案彼註即是不達者也皆謂凡是庶人在官
者若其近臣屬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
服斬與此異也故喪服斬衰章云公士大夫之眾臣
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近臣君服斬服矣鄭註云近
臣闈寺之屬若大夫之臣雖不被命於諸侯得為大
夫之君服斬與杖但眾臣
降其帶屨用布帶繩屨耳

及左闈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

奪孝子宮殯宮出謂柩已在路如是者三君退

去也三命引之凡移九步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君弔不必於宮朝喪朝廟也次日賓客所受大門

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君或於是弔焉

君於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弔臣之禮君於

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君必親往弔於殯宮謂就殯宮

以弔孝子弔禮既畢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孝子號慕

攀轅柩車不動君奪孝子之情命遣引之引者三步

則止所以止者引者不忍頓奪孝子之情故且止柩

住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

者三步而止故如是者三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

便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恒在殯宮或當朝

命

廟明日將發之時亦如柩出殯宮命引之三步如是

者三之事故云朝亦如之君弔或晚不及朝廟之時

朝廟已畢柩出大門至平生待賓客次舍之處老子

哀其平生次舍之處停柩不行君於是始弔弔畢君

命引之使行如上來之事故云哀次亦如之

殯至在路。正義曰知此是殯宮者以下云朝及哀

次以朝廟及出大門哀次之事此文在其前以事前

後故知是殯宮也云出謂柩已在路者對宮中未行

今已出殯門將往嚮廟謂之在路賀場以路謂載柩

之車義亦通也。退去至九步。正義曰鄭嫌退

謂遂巡且退故云退去也云三命引之凡移九步者

以禮成於三故知凡為九步鄭必分明言九步者以

經上云引之三步則止下云如是者三恐別更為三

通前為四十有二步之嫌故明言九步也九步既停

君又須命引之則當四命也或可君既三命柩雖三

禮記疏

卷之九

禮記

喪朝廟者朝與哀次相對故知朝廟也。柩之朝廟今日至廟明日乃去。此弔謂明日將去之時故有命引之。云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者以觀禮諸侯受次舍于廟門外明大夫大門外亦有賓次也。然主位在門東孝子必哀門西賓次者以平生門東待賓客無次孝子見門西張次之處而哀故云哀次云君或於是弔焉者以君弔正禮當於殯宮或於朝祖廟無門外君弔之禮君來弔或晚有邂逅於是弔焉故云或或是不定之辭。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氣力始衰
○疆居良反本又作疆下

越疆
○五十至弔人。正義曰此一節論衰老不許同。既衰越疆則道路遙遠弔人又悲感哀戚恐增衰恐故不許也。

季武子寢疾，疇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

士唯公門說齊衰
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世為

上卿，強且專政，國人事之如君。疇固能守禮不畏之。

矯失俗也。道猶禮也。
○矯居表反。疇固人姓名。說他

下同。見賢遍。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時無如

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

歌。明已不與也。點字皙，曾參父。點多忝反。倚于

星歷。禮季武至而歌。正義曰此一節論季武子無

反。禮季武至而歌。正義曰此一節論季武子無

之事。如君入其門皆說衰。唯疇固不說齊衰而入

見武子謂武子曰：我所以著齊衰而入者，以此著齊

衰之道將亡絕矣。以時人畏爾入門者皆說齊衰，故

此著齊衰入大夫之門，其道將絕。又語武子：若依正

禮已流。卷之九五。及古

禮已流。卷之九五。及古

禮已流。卷之九五。及古

禮士唯入公門乃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故云
 言將亡者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故云
 將亡將亡者未絕之辭武子既得矯固之言心
 恨身既寢疾無奈之何乃佯言若美之汝之所言不
 亦善乎所以善者若失禮顯著凡人皆知若失禮微
 細唯君子乃能表明之今說齊衰失禮之微汝能知
 之是君子之人故云君子表微及武子之喪曾點慕
 矯固之直乃倚武子之門而歌明已不與武子故無
 哀戚。○**國**季武至禮也。正義曰知是上卿專政者
 左傳文云國人入君之如君者入君門說齊衰今入武
 子之門亦說齊衰是與君同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
 齊衰雖入公門亦不說之具在下曲禮註云矯固能
 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者謂失禮風俗矯而正之據
 鄭此言則矯固人之姓名其字從虫若矯正之字從
 矢熊氏云或有人矯武子固陋對文不知一何甚也
 ○**國**時無至善之。正義曰知非實善云佯善者其
 實善則尋常不合說齊衰故知佯若善矯固也心實
 不善而佯善之是無如之何凡外貌為陽內心為陰

實無內心但在外貌者謂之為陽故史記韓非說
 云陽收其身而實疏之陰用其言而顯棄之是也此
 陽或言佯者字相假借義亦通也。○**國**黠字音曾參
 父。正義曰此史記仲尼弟子傳文彼文黠字作藏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辭猶去也擯者以主人有
 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擯必刃反本又作
 爲之變同。弔於人是日不樂。君子哀樂不同日子
 於是日哭則不歌。○日人一反樂音岳又音洛註同。婦人不越疆而
 弔人。不通於外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以示全
 哀也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示助
 之以力車曰引棺曰紼從柩羸者。○引音胤註同車
 索壙苦晃反又音

禮士唯入公門乃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故云
 言將亡者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故云
 將亡將亡者未絕之辭武子既得矯固之言心
 恨身既寢疾無奈之何乃佯言若美之汝之所言不
 亦善乎所以善者若失禮顯著凡人皆知若失禮微
 細唯君子乃能表明之今說齊衰失禮之微汝能知
 之是君子之人故云君子表微及武子之喪曾點慕
 矯固之直乃倚武子之門而歌明已不與武子故無
 哀戚。○**國**季武至禮也。正義曰知是上卿專政者
 左傳文云國人入君之如君者入君門說齊衰今入武
 子之門亦說齊衰是與君同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
 齊衰雖入公門亦不說之具在下曲禮註云矯固能
 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者謂失禮風俗矯而正之據
 鄭此言則矯固人之姓名其字從虫若矯正之字從
 矢熊氏云或有人矯武子固陋對文不知一何甚也
 ○**國**時無至善之。正義曰知非實善云佯善者其
 實善則尋常不合說齊衰故知佯若善矯固也心實
 不善而佯善之是無如之何凡外貌為陽內心為陰

曠後同。紼音弗。棺索羸音盈。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往謝之。雖朋

友州里舍人可也。謂無主後弔曰寡君承事。示

亦為執事來主人曰臨。君辱臨其臣之喪。臨如

鳩。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君於民臣有父母之

恩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不以賤者為有爵者主

大夫至受弔。正義曰此一節論弔哭之禮各依

文解之。大夫弔者謂大夫弔士也。當事當主人

有大小斂殯之事也。大夫尊來弔士則孝子應出下

堂迎之。若正有事而至則孝子遣人辭告之道有事

不得出也。辭猶至夫出。正義曰此出者正謂

出之於庭不得出門外以男子之事自堂及門故也

若未小斂以前唯君命出故士喪禮云唯君命出鄭

註云大夫以下待來弔礎不出始喪哀戚甚在室是

時

小斂以前不為大夫出也。正當小斂之節大夫來弔

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而入絕踊而

拜之。或大夫正當斂後踊時始來則亦絕踊拜之。故

雜記云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註云尊大

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

以有事事畢踊後引士入然後拜之。故雜記云於士

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是也。此云不當事則為大夫

出於士雖不當事則不為之出。然士喪禮既小斂以

後主人降自西階遂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得出拜

士者以主人將襲經於序東因降階而拜之。非故為

士而出拜之不當事為大夫出謂出迎至庭若大夫

退則出送于門外故士喪禮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鄭註云廟門外也。廟門謂殯宮門也。婦人不越疆

而弔人此是凡弔之法。婦人無外事故不越疆而弔

人。弔於葬者必執引。引柩車索也。弔葬本為助執

禮記

卷之九

禮記

不限人數皆悉執紼示助力也。示助至羸者。正義曰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唯撥舉不長遠也。云從極羸者羸餘也。從極者是執引所餘羸長者也。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羸數外也。喪公弔之必有拜者。喪謂諸侯臣之喪公來親弔。或遣人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有以次疏親而往拜之。以謝其恩。疏親亦無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而往拜之可也。此以無後故許他人拜謝。若其有後主人故自當親拜。是以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註云拜君命是也。弔曰寡君承事者。此是君來語。擯者使傳君來之辭也。弔為助事故雖君之尊亦稱承事也。主人曰臨者主人辭謝之曰君屈辱降臨某之喪。文稱寡君應是弔他國之臣。上承公弔之下。則是已國之臣稱寡君者以其示欲供承喪家之事故謙言寡君。此謂大夫之喪也。若弔士直稱君。故士喪禮君使某弔如何不淑是也。君遇極於路者君於其臣當時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

舍

特

云疑文

及士皆親弔之。又禮譏黃尚受弔。及杞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若不豫知其喪造次遇極於路。既有民臣之恩。以此使人弔。故鄭答張逸謂行而遇之謂凡民也。雖以民為主亦兼微小臣。君不豫知其喪。故此云兼臣也。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者。不受弔者謂不為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則雖庶子不敢受弔。明已拜辟適也。言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言不受弔不可以賤者為有爵者喪主也。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以其正也。子為主。袒免哭踊。親者主之。音問。夫人門右。北面辟正。主。辟音避。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狎。相習知者。如字。狎戶甲反。父在哭於妻之室。不以

千

私喪尊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謂嫌哭殯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謂

近南者為之變位近附同國則往哭之喪無外

事妻之至哭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哭無服者之

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

室之中庭也○子為主者子已子也甥服舅總故命

已子為主受弔拜賓也○祖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

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故凡哭喪則踊踊必先袒

袒必先免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

之父即哭妻兄弟者也言夫者據妻之為喪也子既

為主位在東階之下西嚮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嚮哭

也鄭註知此北面者鄭推子既為主在阼階下西嚮

父不為主若又西嚮便似二主故入門右而北面示

辟為主之處也鄭又所以知父必北面者曾子問云

衛靈公弔季康子魯哀公為主康子立於門右北面

辟主人之位故鄭知此當北面辟主人之位也而禮

本多將鄭註北面為經文者非也案古舊本及盧王

禮亦無北面字唯鄭註云北面耳陳蔚亦謂非經文

也○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者以門內有哭則鄉里

聞之必來相弔故主人所使人出門外告語來弔者

述所哭之事明為主人在子不關已也○狎則入哭者

若弔人與此亡者曾經相識狎習當進入共哭父在

哭於妻之室者此夫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

室之前而哭之亦子為主使人立於門外也故鄭註

云不以私喪尊○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者案奔

喪禮妻之黨哭諸寢此哭於適室及異室者寢是大

名雖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此云子為主袒免

哭踊則夫人門右亦哭踊知者以其上文申詳之哭

言思婦人偕踊故知夫入門右亦踊但文不備耳○

任者 八 千 由

庶人無側室者故內則云庶人無側室者言近南為

之變位以其尋常為主當作阼階東西面今稱門內

及古閣

之右故知近南為之變位也必變之者以哭於大門內之右既非常哭之處故繼門而近於南也鄭云近南則猶西面但近南耳必知西面者案士喪禮朝夕哭眾主人眾兄弟繼婦人南皆西面明此哭兄弟亦西面也下云同國則往哭之上云聞遠兄弟之喪謂異國也所以同國則往哭異國則否者以其已有喪殯不得嚮他國故鄭云喪無外事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

弔國以其無服非之曾子曰我弔也與哉國於朋友

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國與國子張至與哉國論哭朋友失禮之事國以其至非之國正義曰此一節曾子與子張無服不應往哭故或人非之也若有服者雖總亦往也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國悼公魯哀公之子音道子游擯

由左國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為此儀當

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經說曰以身

擯侑國擯必忍反註同樹息亮國有若至由左國正

相之法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國擯相至擯侑國正義曰庾蔚云相主人以禮接賓皆謂之擯亦無當於吉凶鄭以為相侑喪禮據此事而言之大宗伯註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云喪禮廢亡時人為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者少儀云詔辭自右鄭云為君出命也立者尊右案立者尊右若已傳君之詔辭詔辭為尊則宜處右今擯者居右也若於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而當時禮廢言相喪亦如傳君詔辭已自居右子游知禮故推賓居右已居左也云孝經說曰以身擯侑者引孝經

推

常

者

說證擯是相侑也孔子身為君作擯循故論語云君召使擯是也

齊穀王姬之喪

穀當為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

公之夫人

穀音告又古毒反

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

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

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

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

姜之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

○為之于偽反下及註齊穀至之服○正義曰此同王如字徐于況反一節論諸侯為王姬著服之事案莊二年秋齊王姬卒齊來告魯云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人解之云王姬周女也命魯為

或由魯嫁比之魯女故為之服出嫁姊妹之服更有或人解云王姬為莊公外祖母故為之著大功之服此或人之言乃為二非也王姬是莊公舅妻不得為外祖母是一非假令為外祖母正合小功不服大功是二非也○王姬至夫人○正義曰案莊公十一年王女共姬為齊桓公夫人知此王姬非齊桓公夫人者以桓公夫人經無卒文是不告於魯襄公夫人莊二年經書王姬卒是來告魯此言齊告王姬之喪故知是襄公夫人○春秋至服之○正義曰春秋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出魯嫁也喪服大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云天子為之無服者以尊卑不殺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也其女反為兄弟為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故也案喪服云女子為父後者期謂大夫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故喪服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

鄭答趙商云自其家之宗言宗及小宗故知是大夫士也諸侯夫人父母卒無復歸寧之理故知諸侯夫人為兄弟為諸侯者但大功耳不得服期熊氏以為服期非也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卑賤降等雖不為臣猶服斬衰與此別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辟難出奔是時在翟就弔之

○重直龍反註及下

皆同難乃旦反翟音迪本又作狄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

恒於斯言在喪代之際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

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勸其

反國意欲納之喪謂亡失位孺稱也儼魚檢反本亦作儼同喪息

嚴

恒

推

浪反註及下皆同孺如樹反後同釋直吏反本又作釋同以告舅犯舅犯重耳

之舅狐偃也字子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實

仁親以為寶寶謂善道可守者仁親親行仁義父

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欲反國求為後是利父死

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說猶解也公子

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

哭泣之哀以為君憂謝之父死之謂何或敢

有他志以辱君義他志謂私心正義曰此一節

論公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各依文解之且曰至圖之使者弔重耳重耳受弔禮已畢使者

私作利

禮記卷之九
出門則應遂還賓館使者方須致穆公之命以勸重耳故言且曰言且者非特弔耳且者兼有餘事使者且更言曰稱穆公之命言寡人聞前古以來失亡其國恒於此喪禍交代之時得其國家亦恒在於此交代之時言此喪禍交代之際是得國失國之機求之則得不求則失雖吾子儼然端靜在憂戚喪服之中無求國之意然身喪在外亦不可久為言辛苦也得國之時亦不可失言當求也欲使重耳從其言故云孺子其圖之○父死至君義○言父身死亡謂是何事正是凶禍之事既是凶禍豈得又因此凶禍以有為已利欲求反國必其如此而天下聞之其誰解說我以為無罪公子重耳用舅犯之言出而對客既敘其弔意又謝其欲納之言若惠弔亡臣重耳此一句是敘其弔意言身喪父死不得在國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之憂慮欲納於我既謝其恩又道不可之意言以父死謂是何事豈復敢悲哀之外別有他志以屈辱君之義事乎言已無他志不敢受君勸以反國之義言義者宜也穆公之意以重耳反國為宜故云

也。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稽音啓。子顯以

致命於穆公。使者公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

配。顯當作韞。○顯依註音韞呼遍反徐苦見。穆公曰

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

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夫音符。遠于萬反。

稽顙至遠利也。正義曰此穆公本意勸重耳反

國重耳若其為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

不拜謝穆公以其不拜故云未為後也所以稽顙者

自為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今直

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今既聞父死勸其反國

之義哀慟而起若欲攀轅然故云哭而起則愛父也

以其愛父故起若欲攀轅既哭而起不私與使者言

必無心反國是遠利也鄭註知在翟弔之及使者公

仁下一有哉字

韞字古與切馬韞具在背曰

豈已流

卷之九十三

及古

子繫者，茲國語文云：繫弔重耳而退，弔公子夷吾於梁，如弔重耳之命。夷吾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繫，曰：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不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亡人苟入歸祭宗廟，定社稷，且入河外列城五，言亡人之所懷，案國語之說，夷吾則穆公美重耳之言，皆是形夷吾而起。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敬姜，穆伯妻，文伯歎之母也。禮

朝夕哭不帷。歎曰：節論哭殯不合帷殯之事。一

朝夕哭不帷。歎曰：節論哭殯不合帷殯之事。一。甫靖者，世本文知敬姜是文伯歎之母者，下文云文伯之喪，敬姜晝夜哭，又國語云：敬姜自績，文伯諫之是也。朝夕哭不帷，是雜記文以孝子思念其親，故朝

夕哭時乃，徹其帷也。今敬姜之哭穆伯，以辟嫌之故，遂朝夕哭，不復徹帷。故下文云：穆伯之喪，敬姜晝哭與此同也。案春秋文十五年，公孫敖之喪，聲已不視帷堂而哭。公孫敖亦是穆伯，此不云聲已之哭，穆伯始者，聲已非帷堂，敬姜哭於堂上，遠嫌不欲。穆伯不欲見其堂，故帷堂敬姜哭於堂上，遠嫌不欲。見夫之殯，故帷殯案張逸答陳鑑云：敬姜早寡，晝哭以辟嫌，帷殯或亦辟嫌，表夫之遠色也。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始

猶生也。念父母生已，不欲傷其性。正禮至者也。記人總論孝子遭喪所為，哭踊復魄，飯含重主，殯葬

反哭之事，各依文解之。喪禮哀戚之至也者，言入或有禍災，雖或悲哀，未是哀之至極。唯居父母喪禮，是哀戚之至極也。既為至極，若無節文，恐其傷性，故辟踊有節算，裁節其哀也。故下文辟踊哀之至，有算為之節文也。所以節哀者，欲順孝子悲哀使之漸變。

也故下文云愷哀之變也所以必此順變者君子思念父母之生已悲其傷性故順變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復謂招魂且分禱五

祀庶幾其精氣之反丁報反祠音詞望反諸幽求

諸鬼神之道也鬼神處幽闇望其從鬼神所來北

面求諸幽之義也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北

面鄉同許衛反復盡至義也正義曰始死招魂

直招魂又分禱五祀冀精氣之復反故云有禱祠之

心焉言招魂之時於平生館舍求魂欲反又於五祀

禱請求之復與五祀總是祈禱故云禱祠之心焉以

總結之又解復魄之時冀望魂神於幽處而來所以

望諸幽者求諸鬼神之道也言鬼神處在幽闇故望

幽以求之又解望幽所在北方是幽闇復者北面求

鬼神之義復謂至之反正義曰招魂者是六國以來之言故楚辭有招魂之篇禮則云復冀精氣反復於身形分禱五祀者既夕禮文直言乃行禱者謂非直招魂兼有分禱俱是求神之義言分遣其人以禱五祀五祀專言之耳士唯二祀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隱痛也稽顙

者觸地無容拜稽至甚也正義曰孝子拜賓之時先為稽顙而後拜者哀戚之至痛

就拜與稽顙二事之中稽顙為痛之甚此拜稽顙拜

文在上以周禮言之將拜稽顙或可下文殷周並陳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尊之也食

道藜米貝美飯扶晚反飯用至焉爾正義曰藜息列反死者既無所知所以飯

合

合

禮記疏 卷之九
 用米貝不忍虛其口既不忍虛其口所以不用飲食
 之道以實之必用米貝者以食道喪米貝美尊之不
 敢用變故用米美善焉爾飲食人所造作細碎不潔
 故為棄也米貝天性自然為美凡舍用米貝案喪大
 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又以所沐之米以飯
 之故士喪禮視漸米于堂又云視受米奠于貝北主
 人左扱米實于右是飯用沐米也則是諸侯用梁大
 夫用稷士用梁士用梁者謂天子之士諸侯之士用
 稻故士喪禮云稻米一豆實於筐是也以次差之天
 子當沐黍與是天子飯用黍也其合案周禮典瑞云
 大喪共飯玉合玉鄭註云合玉如璧形而小耳是天
 子用璧也又飯玉碎玉以雜米也故云共飯玉雜記
 云命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亦舍以璧也卿大夫無文
 案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註云食珠玉舍象
 則卿大夫蓋用珠也案士喪禮貝三實于筭註云貝
 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是士用貝三
 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何休註公羊云
 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又禮記稽命

徵 旌 可

徵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舍以璧卿大
 夫飯以珠舍以貝此等或是異代禮非周法也
銘明旌也 旌神明之精 旌音精 以死者為不可別已
 故以其旗識之 旌不見別形貌不見 別已彼列反
 字非識式至 愛之斯錄之矣 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旌
 反皇如字 謂重與奠 重與奠也與音如字一本 重主道也 旌
 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
 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殷主綴重焉 旌
 猶聯也殷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
 之 綴竹劣反又竹衛 周主重徹焉 旌 周人作主徹
 反聯音連縣音玄

禮記疏

卷之九十六

及古周

銘
木

重埋之。銘明至微焉。正義曰：案士喪禮為銘各
 大常，案司常云：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
 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以尺寸易之，案士喪禮，士長
 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從遣車之差以
 喪事畧故也。若不命之士，則士喪禮云：以緇長半幅
 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愛之斯錄
 之矣。愛之斯錄之者，謂孝子思念其親，追愛之道
 斯此也。故於此為重，以存錄其神也。敬之斯盡其
 道焉耳者，謂於此設奠，盡其孝養之道焉耳。鄭以下
 文有重及奠，故以此一經為下張本。故云重與奠也。
 此愛之斯錄之矣，及敬之斯盡其下，鄭註引此愛之敬
 於明旌之義，故士喪禮為銘之下，鄭註引此愛之敬
 之二事，以解旌旒以義得通，故鄭彼此二解。○重
 主至微焉。言始死作重，猶若吉祭本主之道也。重
 吉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所以依神，故云重主道也。
 ○殷主綴重縣於新死者所殯之廟也。周主重微焉。
 說則綴重縣於新死者所殯之廟也。周主重微焉。

桑
虞
曰

者謂周人虞而作主，而重則徹去而埋之，故云周主
 重徹焉。但殷人綴而不即埋，周人即埋不縣於廟為
 異也。○始死未作至練，主用栗。○正義曰：案士喪
 禮云：士有重無主，而此云重主道者，此據天子諸侯
 有主者言之。卿大夫以下無主，春秋孔悝為祔主，鄭
 駁異義云：孔悝祭所出君，故有主。云重既虞而埋之，
 乃後作主者，謂既虞之後，乃始埋重。重與祔相近，故
 作主。案天子九虞，九虞之後，乃埋重。重與祔相近，故
 公羊云：虞主用桑，謂虞祭之末也。左傳云：祔而作主，
 謂用主之初，俱是喪主，其義不異。故與義公羊說虞
 而作主。左氏說：天子九虞，十六日祔而作主，謂喪主
 許慎謹案：左氏說與禮同。鄭氏不駁，則是從左氏之
 義。非是。虞祭之日，即作主也。故此註云：埋重之後，乃
 作主也。其卒哭之祭，已用主也。必知然者，以卒哭日
 成事。以吉祭易喪祭，故知與虞異也。○殷人至埋
 之。○正義曰：知縣之廟者，周主重徹焉。明殷之作主
 重不徹焉。主之與重，本為死者入廟重，既不徹，故知
 重隨死者縣於廟。云去顯考乃埋之者，謂今死者世

世遞遷至為顯考其重恒在死者去離顯考乃埋其重及主以其既遷無復有廟故顯考謂高祖也其遷早晚左氏以為三年喪畢乃遷廟故僖三十三年左氏傳云烝嘗禘於廟杜服皆以為三年禘祭乃遷此廟鄭則以為練時則不禘而遷廟主故鄭註士虞禮以其班祔之下云練而遷廟又註嚙人廟用貞謂始禘時鄭必謂以練者以文二年作僖公主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櫓可也改塗可也范甯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是鄭之所據其主之狀范人云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周人至埋之。正義曰案既夕禮將葬甸人抗重出自道左倚之。鄭註云重既虞將埋之是鄭埋重於門外之道左也。若虞上亦埋之於祖廟門外之道左。案異義戴禮及公羊說虞主埋於壁兩楹之間一說埋之於廟北牖下左氏說虞主所藏無明文鄭駁之云案士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柩將出則重倚於道左柩將入於廟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既

特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奉虞主於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於道左是鄭既練埋虞主於廟門之道左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 哀素言哀痛無飾

也凡物無飾曰素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

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哀則以素敬

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 齊側義曰奠以至心也。正

葬之時祭名以其時無尸奠置於地故謂之奠也。悉用素器者表主人有哀素之心既因用素表孝子哀素遂論虞祭之後及卒哭練祥之祭故云此等祭祀之禮既見親終於主人自盡致孝養之道焉爾豈知神之所饗須設此祭所以設之者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若親存然故設祭亦如生存之有齊敬今死亦

神上有鬼字變下有馬字

廣

齊敬故云亦也。○哀則至以飾。正義曰：哀則以素謂葬前敬則以飾謂虞後故士虞禮不用素器也。知經中祭祀非尋常吉祭者，以上下所論皆是喪事，不應吉祭廁在其間，其實吉祭主人亦有齊敬之心也。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節文也。算數也。○辟踊，亦反。下音

勇算桑。辟踊至文也。○正義曰：撫心為辟，跳躍為亂反。○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應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為準節文章，準節之數，其事不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都為一節。士舍死日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日襲，襲而踊，明日小斂，小斂而踊，又明日大斂，大斂又踊，凡三日為三踊也。大夫五踊，舍死日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踊，至三日小斂，朝一踊，至小斂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斂，朝不踊，常大斂時又一踊，凡四日為五踊。諸侯七踊，舍死日六日而殯，初死日一明

當

日襲又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小斂時又一，四日無事，一五日又一至六日朝，不踊亦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王九踊，舍死日八日而殯，死日一，明日襲一，其間二日為二，至五日小斂為二，其間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斂，則其朝不踊也。大斂時又一，凡八日九踊。故云為之節文也。故雜記云：公七踊，大夫五踊，士三踊。鄭註云：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是也。

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袒括髮，去飾也。○正義曰：言袒衣括髮者，是孝子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服飾也。者是去其華美也。孝子去飾雖有多塗，袒括髮者，就去飾之中，最為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袒，何以有所袒，有所襲時者，表明哀之限節，哀甚則袒，哀輕則襲。

禮記疏

卷之九十九

及古問

與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

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

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

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

反積也又紆運反怨恚也徐又音鬱去羌呂反下及

註去樂去桃刻竝同衰七雷反侈袂昌氏反下彌世

反經身服衰裳是純凶也又尋常弁經以麻為環

經今乃去喪冠著素弁又加環經用葛不以麻故云

交神之道不可以純凶云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

下云有敬心焉以日月踰時故敬心乃生大夫與士

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天子諸侯也云冠素弁以

葛為環經者素謂素帛為弁故鄭註周禮司服云弁

如爵弁而素不云麻是用素絹也以葛以弁經連文

故云葛環經然則要帶猶用麻也云卒哭乃服受服

也者以受服者無文故鄭解不定喪服註天子諸侯

葬

既虞大夫士卒哭乃受服此云卒哭乃受服是不定

喪服以大夫以上卒哭與虞其月不同士虞與卒哭

詞在三月故解為大夫以上既虞士卒哭受服皇氏

云檀弓定本當言既虞與喪服註會云卒哭者誤也

引雜記其衰侈袂者證既服弁經其衰亦改案喪服

衰袂二尺二寸袂尺二寸則葬時更制其衰袂三尺

三寸袂尺八寸是改喪服之衰也熊氏皇氏等竝為

錫衰皇氏又引鄭說稱鄭冲云小記曰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則此弁經之衰亦是弔服也案喪有敬心焉

服改喪尚服總麻今葬服錫衰其義疑也

未踰時○衰所追反

大夫至踰時○正義曰案鄭箴

追反○膏肓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

大夫以上殯皆以來日數則大夫并死月四月而葬

云未踰時者謂未踰一時假令四月而死七月而葬

禮記

卷之九

及古

者行役不踰時。豈三月行不
至四月即須反。故知不然也。**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

葬。周弁殷啣。俱象祭冠而素禮同也。甫反。周

弁至同也。正義曰。士冠禮。周弁殷啣。夏收。王制云。

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啣而祭。周人弁而祭。此弁既對

象祭冠。俱

歆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尊者奪人

易也。歆。歆粥也。歆。徐昌悅反。一音常悅。反為其于

偽。反。下註為父母為有凶。為人甚同。

食音嗣。易以政反。歆。主至之也。正義曰。此一節

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歆者。親

喪三日之後。歆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

妻。室老家之長相。此三者。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

歆粥。病困之故。君必有命食。疏飯也。若非三者。雖復

歆粥。致疾病。君不命食之。以其賤故也。其士之主人

之食

主婦君不命也。喪六記。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

主婦歆者。謂未殯前。故問喪云。鄰里為之糜粥。以飲

之。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親所行禮之處。處。昌慮

反。下同。

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親所饋食之處。徐羊

尚。反。哭至養也。正義曰。謂葬窆訖。反哭升於廟。

反。所以升堂者。反復於親所行禮之處。行禮者。謂

平生祭祀。冠昏在於堂也。主婦反哭。所以入於室。反

復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此皆謂在廟也。故既夕禮

主人反哭。入自西階。東面。鄭註云。反諸其所作也。

又云。主婦入于室。註云。反諸其所養也。下始云。遂適

哀痛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

棺也。封依註音寔。彼驗反下同。非既封土為墳者。以既夕禮

實土三。主人拜鄉人。乃反哭。周既如此。明孔子曰殷

已慤吾從周。慤者得哀之始。未見其甚。慤本又

反註及。慤者至其甚。正義曰。廟是親之平生

後同。行禮之處。今反哭於廟。思想其親而不見

故悲哀為甚。墳者非親存所在之處。今柩暫來至此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北方國

北也。首手之幽之故也。正義曰。上之訓往。下

又反。之語助。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

尚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於

主人贈祝先歸。既封至虞尸。正義曰。既封謂葬

也。云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

壙之時。祝先歸宿戒虞尸。案既夕禮。主人贈用制幣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日中將虞省其牲。有司

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所使奠墓有司

來歸乃虞也。舍奠墓左。為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

周禮家人凡祭墓為尸。舍奠音。有司至而虞。正義曰。此謂既

禮已充。二十二

空之後事也。有司脩虞之有司也。几依神也。筵坐神席也。席敷陳曰筵。舍釋也。奠置也。墓道嚮南以東為左。孝子先反脩虞。故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禮地神也。言以父母形體所在。故禮其地神以安之也。反日中而虞者。反謂所使奠墓左。有司歸也。虞者葬日還殯。官安神之祭名。必用日中者。是日時之正也。士虞禮云。日中而行事。註云。朝葬日中而虞。君子眾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用質明。案周人尚赤。大事用日出。故朝葬也。○**禮**所使至為尸。○正義曰。鄭恐奠墓有司未歸。即非虞祭。故云。奠墓有司來歸。乃虞也。必知歸始虞者。以經云。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是奠墓者。迺反日中而虞。引周禮家人凡祭墓為尸者。證葬畢奠墓。案周禮家人為尸。謂祈禱不同者。以言凡祭墓。凡者非一。諸祭皆是。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弗忍其無所歸。**○離力智是反。下同。是日也以虞易奠。**虞喪祭也。卒哭曰成事。****既虞之**

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成祭事也。祭以吉為成。**既**虞至為成。○正義曰。既虞祭之後。至於其士虞禮無文。唯雜記及此有卒哭成事。所以稱蓋者。以為解。又稱蓋以疑之。以虞祭之時。以其尚凶。祭禮未成。今既卒無時之哭。唯其有朝夕二哭。漸就於吉。故云。成事。祭以吉為成。故也。其虞與卒哭。尊卑不同。案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又雜記云。內此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鄭註士虞禮云。虞安也。所以安神。五士三謂之虞者。鄭註士虞禮云。虞安也。所以安神。虞皆用柔日。柔日者。鄭註士虞禮云。柔日陰。陰取其靜。最後一虞用剛日。故士虞記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鄭註云。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謂動而將耐廟也。雜記云。諸侯七虞。然則天子九虞也。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初虞已葬日。而用柔。第二虞亦用柔日。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巳日二虞。後虞改用剛。則

豐已充

卷之九 二十三

及古闕

大

哭

禮記

卷之九

禮記

庚日三虞也。故鄭註士虞禮云：士則庚日三虞，三虞與卒哭相接，則正日卒哭也。士虞禮云：明日禘於祖，父則祭明日禘也。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最後一虞與卒哭例同，用剛日。大夫以上卒哭者，去虞相按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崔氏解，既正禮得終，其虞後卒哭之前，剛日雖多，不須設祭，以正禮成也。故此下云：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謂不成正禮，赴葬赴虞是也。崔又一解：虞後卒哭之前，不可無祭，亦以剛日接之，恐此解非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卒哭吉祭。○易以豉。明日禘于祖父。祭告於其祖之廟。○附。其變而之吉祭也。

比至於禘，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未無也。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他用剛日也。其祭

未有莫葛反補

所

之

謂

祝曰哀薦曰成事。○此必。其變至歸也。○正義曰：得常正禮，此經所云謂不得正禮，故謂之變。以其變常禮也。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或事有忌諱，未及葬期，死而即葬者，即喪服小記篇云：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後卒哭，彼據士禮而言。速葬速虞而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謂之為變，其既虞之後，變禮而之吉祭也。之往也。既虞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既虞比至於禘，以來必於是日接。謂於是三虞卒哭之間，剛日而連接其祭，謂恒用剛日，所以恒用剛日接之者，孝子不忍使親每一日之間，無所歸依。○末無至成事。○正義曰：虞禮所謂他用剛日者，此經所云變者，虞禮謂之他也。案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哀薦曰成事。鄭註云：他用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後卒哭，則虞與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耳。如鄭此言，虞禮謂之他，此經謂之變，其義一也。皆據速葬速虞者而言之。云其祭祝曰哀薦曰成

禮記

卷之九

禮記

禮記卷之九 二十四 及古閣

事雖所行三事虞卒哭及他之下鄭意惟屬於他故引來為註其依時葬及虞者後去卒哭雖遠其間不復祭崔氏一解云雖依時葬虞後至卒哭仍以剛日接其義恐非也喪服小記云赴葬者據士故云三月而卒哭此經亦據士故云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若大夫以上赴葬赴虞之後為接祭至常葬之月終虞之祭日乃止其祝亦稱哀薦六成事焉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

殷 期而神之人情音基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 為有凶邪之氣

在側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其已襲則止巫去桃茢桃鬼所惡茢菴菴可埽不祥列徐音

例杜預云黍稷也鄭註周禮云菴埽惡鳥路反註所及下註同凶邪似差反下註同菴音完菴大彫反所

以異於生也 生人無凶邪 君臨至生也正義

喪之禮君謂天子臣喪未襲之前君往臨所則以巫執桃祝執茢又使小臣執戈所以然者惡其凶邪之氣必惡之者所以異於生人也若往臨生者但有執戈無巫祝執桃茢之事今有巫祝故云異於生也

君 君聞至桃茢正義曰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者昭十五年公羊傳文而言往未襲也是鄭意所加之言也公羊直云去樂卒事鄭必知往者以下云柳莊之卒衛侯不脫祭服而往明其王有大臣之喪亦當然也以聞喪即往故知未襲也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茢者襲謂死之明日則止巫門外去桃茢祝代巫而入又小臣執戈鄭知然者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往巫止于門外祝先入又云士喪禮亦如此又士喪禮大斂而往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此皆大斂之時小斂及殯更無文明與大斂同直言巫止無桃茢之文喪大記雖記諸侯之禮明天子亦然故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茢也此

經所云謂天子禮故鄭註士喪禮引禮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禮也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以此言之知此文據天子禮也鄭註士喪禮云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亦謂未襲以前也若已襲之後亦去之與天子同是天子未襲之前臨臣之喪巫祝桃茢執戈三者並具諸侯臨臣喪未襲之前巫止祝桃茢小臣執戈若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與諸侯同並巫止祝代之無桃茢案士喪禮君弔之時當大斂之節而鄭註云巫祝桃茢執戈天子禮也使祝代巫執茢諸侯禮也以當大斂之時而解為未襲前者以士喪禮未襲之前若無親弔今大斂君來巫止門外故鄭以未襲之前解天子諸侯之異必知襲後無桃茢者案喪大記大斂唯有巫止之文無桃茢之事故註云此已襲則止巫去桃茢下云荆人使公親禭巫先拂柩時荆王以襄二十八年十二月死至明年正月則殯來已久得有始行襲禮巫先拂柩者彼云襲者謂加衣於殯非為尸加衣故不云

一 拂柩及左傳云被殯而禭是既殯也公以楚人無禮於已故公用天子未襲之前君臨臣喪之法以巫祝桃茢也

喪有死之道焉

言人之死有如鳥獸死之狀鳥獸之

死人賤之先王之所難言也 聖人不明說為人甚

惡之 難乃 喪有至言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先

有如鳥獸死散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死散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

朝謂遷柩於廟 朝直

及下 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

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喪之至遂葬 正義曰此一節論殷周死者朝廟之

事喪之朝也者謂將葬前以柩朝廟者夫為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以盡孝子之情今此所以車載柩而朝是順死者之孝心也然朝廟之禮每廟皆朝故既夕禮云其二廟則饌於廟廟下云降柩如初適祖則天子諸侯以下每廟皆一日至遠祖之廟當日朝畢則為祖祭至明日設遺奠而行○其哀離其室也者謂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辭而後行殷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為神故云朝而殯於祖廟周則尚文親雖亡歿故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殯於路寢及朝廟遂葬夫子不謂二代得失皆合當代之禮無所是非以此言之則周人不殯於廟案僖八年致哀姜左傳云不殯於廟則弗致也則正禮當殯于廟者服氏云不殯於寢寢謂小寢不殯於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鄭康成以為春煇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殯於廟杜預以為不以殯朝廟未詳孰是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

神與

人異道則不相傷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始

於用殉乎哉

始幾也殺人以衛死者曰殉用其器者漸幾於用人

神明之也神明死者異於生人塗車芻靈自古有

之

器之道也言與明器同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

備者不二不始於用人乎哉

發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

一節皆記者錄孔子之言善古非殷周之事故云孔子謂夏家為明器者知死喪之道焉以孝子之事親

禮記卷之九二十七 及古問

不

禮記疏 卷之九

不可闕故備其器物若似生存以鬼神異於人故物
 不可用孔子既論夏家之事是又言殷代之非故云
 可哀哉殷之送死者而用生者之祭器不殆於用生
 人爲殉乎哉殆近也謂近於用生人爲殉所以近
 者以生人食器而供死者似若用生人而殉死人故
 云近也既言殷代之事將言周代之事故言其曰明器神明
 先言明器芻靈後論偶人之事故言其曰明器神明
 之也死者之物還可用塗車芻靈即明器之物一類
 自古帝王所制而有之此則豈不可爲用故云明器
 之道也記者既錄孔子之言又說孔子臧否古今得
 失以其語更端故重言孔子謂古之爲芻靈者善謂
 周家爲俑者不仁不近於用生人乎哉言近於用生
 人所以近者謂刻木爲人面目發動與生人無異但
 無性靈智識故云近此云用人前言用殉是已死
 之人形貌不動與器物相似故言用殉此云用人者
 謂用生人入殯今俑者形貌發動有類生人故云用
 人上文云塗車芻靈此不言塗車直言芻靈者以其
 束茅爲人與俑者相對故不取塗作車也。○
 備偶

爲

禮記疏 卷之九 二十八

至非周之正義曰謂造作形體偶類人形故史記有
 土偶人木偶人是也云孔子善古而非周者古謂周
 以前虞以後故上云虞氏瓦棺始不用薪明虞氏以
 來始有塗車芻靈言非周者謂周爲俑人如鄭康成
 之意則周初卽用偶人故家人職言鸞車象人司農
 註云象人謂以芻爲人康成註引此謂爲俑者不仁
 是象人卽俑人也其餘車馬器物猶爲塗車芻靈故
 按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鄭註云言埋之則
 是馬塗車之芻靈是偶人之外猶有塗車芻靈之制
 雖或用木無機識發動偶人謂之俑者皇氏云機識
 發動踊躍故謂之俑也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
 公魯哀公之曾孫○爲于僞反下爲君爲子思曰古
 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

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曰戎首

國 穆公至之有。正義曰此一節論不為舊君者服

之事。仕焉至曾孫。正義曰案喪服齊衰三月

月章為舊君凡有三條其一云為舊君君之母妻傳

云仕焉而已者也。註云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兼

服其母妻其二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註云

在外待放已去者傳云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

也註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

往來猶民也長子去可以無服此則大夫身不為服

唯妻與長子為舊君耳其三為舊君註云大夫待放

未去者傳曰大夫去君婦其宗廟言其以道去君而

猶未絕也註云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

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已絕則

宜

義疏案小注字穆公言
顯不衍即顯字二合也

禮記疏

卷之九 二十九

言放

不服也以此言之凡舊君若年老致仕退歸在國不
仕者身為之服齊衰三月并各服其母妻也若三諫
不從待放已去而絕者唯妻與長子服之已則無服
若待放未去爵位未絕身及妻子皆為之服然則夫
仕他國已絕之後不服舊君而雜記云違諸侯之大
夫不反服則違諸侯之諸侯反服得為舊君服者雜
記所云謂不便其居或辟仇難有故不得在國者故
孟子齊宣王問孟子云禮為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為
服矣孟子對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
君使人導之出疆送之彼國明其無罪其所往三年
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者得為
舊君反服矣與雜記同鄭註此云仕焉而已者取喪
服第一條所謂年老致仕在國者鄭必以第一條解之
者以穆公所問為舊君之反服直問喪服正禮故以
第一條致仕者解之其實亦兼三諫未絕及有故出
在他國者故下子思云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
禮是也云穆公魯哀公之曾孫者案世本云哀公生
悼公寧寧生元公嘉嘉生穆公不衍是也

逐之臣不服舊君也。正義曰言放逐之臣者解經中今之君子進人退人不能以禮也。如此者不服舊君謂三諫不從去而已絕及不能三諫碎罪逃亡言放者則春秋諸侯大夫胥甲父于衛是也言逐者則春秋諸侯大夫言出奔是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

悼公魯哀公之子昭子康子之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捷。

捷。捷在接反。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

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

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三臣仲孫叔孫季孫氏

勉而為瘠則吾能母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

哉我則食食

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瘠徐在並反夫音扶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衛司徒敬子死

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

反哭

皆以朋友之禮往而二人異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一節論弔者主人改服乃改服之事。皆以至人異。正義曰此唯云經鄭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成服則客乃服弔經今此隨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使出著經故知有綱之恩隨主人變如五服親也又至小斂出經反哭與子游前祔裘弔朋友同也前子游云帶經故知是朋友此下不云帶知是朋

總

刑言項
友者凡弔則應弁經環經之屬也此雖不云帶凡單
云經則知有帶猶如喪服云直經檀弓為師二三子
皆經而出及朋友羣居
則經皆是包帶之文也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
而已矣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
而反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
焉知禮
言其大儉偏下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窆
則歸不畱賓客有事也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
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
喪數畧也个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

下文及註同
本或作通

視牢具
遣弃戰反乘繩
反个古賀反焉於虔
曾

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
奢則示之以儉國儉

則示之以禮
時齊方奢矯之是也
曾子至以禮

一節論晏子故為非禮以矯齊之事有子者孔子
弟子有若也聞曾子說晏子知禮故舉晏子不知禮
之事以拒曾子也狐裘貴在輕新而晏子一狐裘三
十年是儉不知禮也遣車一乘者其父晏桓子是大
夫大夫遣車五乘其葬父唯用一乘又是儉失禮也
及墓而反者及墓謂葬時也禮窆後孝子贈幣辭
親辭親畢而親情賓客應是送別別竟乃反于時晏
子窆竟則反賓客竝去又是儉失禮也國君七個
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者此更舉正禮以證
晏子失禮也个謂所包遣奠牲體臂臠也析為七段
五段以七乘五乘遣車載之今晏子畧不從禮數是
不知也○晏子焉知禮者條失事已竟故此并結晏

下文及註同

禮記卷之九 三十一

子焉知禮也。言其至非之。正義曰：大儉解三
 十一年狐裘并及墓而反也。偏下解一乘也。下謂其
 子反凡在已下者也。大夫五乘，適子三乘，今其父自
 用一乘，則其子便無是偏下也。及墓至牢具。
 正義曰：經唯云及墓而反，鄭知不以及墓而反，而云
 既窆則歸者，晏子雖為儉約，不應極未入壙則歸，故
 云既窆也。云不畱賓客有事也者，案說文禮乃窆，主
 人哭踊無算，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卒
 袒拜賓，主婦亦拜賓，賓出則拜送，藏器於旁，加見藏
 苞，笱於旁，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實土三，主
 人拜鄉人，乃反哭。今晏子既窆，贈幣拜稽顙，踊訖則
 還，不復拜賓及送賓之事，故云不畱賓客有事也。云
 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者，案士喪禮無遣車，諸
 侯之士一命，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故諸侯之士無
 遣車也。若諸侯大夫，雖未三命，以其位尊，故得有遣
 車。知天子遣車九乘者，案雜記諸侯七月而卒，哭天
 子則九月而卒，哭今諸侯七乘，故知天子九乘也。云
 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畧也者，案大行人上公九乘，侯

及

伯七乘，子男五乘，今總云七乘，是不以命數喪事畧
 也。引雜記云遣車視牢具者，以證經不與遣車數同
 故云。个是牢具也。故雜記註云天子大牢，包九，个諸
 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
 个。案既夕禮，苞牲取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
 折取个，是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也。分爲
 三个，一个有二體，然大夫以上皆用大牢，牲有三體，
 凡九體，大夫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爲五
 包。諸侯分爲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七段，
 凡九包。蓋尊者所取三體，其肉多，卑者雖取三體，其
 肉少。鄭又云天子遣奠用馬牲，其取个未詳也。此遣
 奠所包皆用左胖，以其喪禮反吉，士虞禮載左胖也。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

國昭子齊大夫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

西鄉，婦人東鄉。夾羨道爲位，夫子孔子也。

禮記疏 卷之九 三十二 級古閣

子

子

註同鄉許亮反下皆同夾古洽反一音頰羨徐音賤音義隱云羨車道曰噫毋噫不

寤之聲毋禁止之辭于其反毋音無曰我喪也斯

沾斯盡也沾讀曰覘覘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

家有事人盡視之欲人觀之法其所為斯音賜沾依註音覘救

廉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專猶同也時子張

相婦人從男子皆西鄉非也國昭至西鄉一節論葬

之在曠男女面位之事曰噫毋者止子張也子張既相以男子西鄉婦人東鄉而昭子不悟禮意乃曰

噫毋得如此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既止子張又自言我居喪也既是齊之大家斯盡也人盡來覘視於我

當須更為別禮豈得以依舊禮專猶同也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若婦女之賓為賓位焉與男子之

以下有為字

賓同處婦女之主為主位焉與男子之主同處於是昭子家婦人從男子皆西鄉同在主位賓之男子及

賓之婦人皆西鄉東鄉言非也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喪夫不夜哭嫌思情性也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

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蓋

見其有才艺吾未嘗以就公室未嘗與到公室觀

其行也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行下孟反見賢遍

反下文不敢見同今及其死也朋友諸巨未有出涕者而內

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內人妻

禮記

卷之九

禮記

妾。夫音扶。下同。本。節。論。喪。夫。不。夜。哭。并。母。知。子。賢。愚。之。事。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正。義。曰。斯。此。也。曠。猶。疏。薄。也。言。此。子。不。生。為。行。必。疏。薄。於。賓。客。朋友。之。禮。故。賓。客。朋友。未。有。感。德。焉。之。出。弟。者。此。不。哭。者。謂。暫。時。不。哭。故。上。云。晝。夜。哭。是。也。察。家。語。文。伯。斂。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聞。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好。內。聞。也。二。三。婦。共。祭。祀。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女。智。莫。若。公。父。氏。之。婦。知。禮。矣。與。此。不。同。者。彼。戒。婦。人。而。成。子。之。德。此。論。子。之。惡。各。舉。一。邊。相。包。乃。具。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禮] 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禮] 言四方之賓嚴於舅姑，敬姜

者康子從祖母。[禮] 從才。[禮] 敬姜者康子從祖母。○平子意如意如生桓子，斯生康子，肥世本悼子，紀生子，紇生穆伯，靖靖與意知是親兄弟，意知是康子祖，穆伯是康子祖之兄弟，敬姜是穆伯之妻，故云康子從祖母也。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禮] 喪之踊，猶孺子之號慕。[禮] 去羌呂反。子游曰：禮有微情者。[禮] 節哭踊，有以故與物者。[禮] 衰經之制，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 哭踊無節，衣服無制。[禮] 禮道則不然。[禮] 與戎狄異，人喜則斯陶。[禮] 陶，鬱陶。

禮記

卷之九

禮記

子

子

也。陶徒陶斯咏。咏，謳也。亦作嘔，烏侯反。咏斯猶

猶當為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

相近。猶依註作搖音。猶斯舞。手舞之舞斯慍。

慍，猶怒也。慍斯戚。戚，憤恚。怒哀樂相對本或於此

句上有舞斯慍一句，并註皆戚斯歎。歎，吟息。本或

行文憤扶粉反，恚一端反。戚斯歎。歎，吟息。本或

作歎。歎，吟息。本或。歎斯辟。辟，拊心。反撫心也。辟斯踊矣。踊

躍。躍，羊灼反。品節斯斯之謂禮。舞踊皆有節，乃成禮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無能，心謂之無

所復能。惡，烏路反，倍音。是故制絞衾設奠，嬰為使

人勿惡也。絞衾，尸之飾。奠，嬰棺之牆飾。周禮，奠作

桺。桺，絞衾尸交反，下音。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

之，既葬而食之。將行將葬也。葬有遣，奠食反虞之

祭。食音嗣。註。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

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舍，猶廢也。捨，註同。故子

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訾，病也。斯反。訾，似

有子至訾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子游言制禮有節

之事。有子與子游同立見。孺子號慕者，有子謂子

游曰：子壹不知夫喪之踊也。言我專壹不知夫喪之

踊也。何須有節直似孺子慕者其事足矣。子欲去此

踊節，其意久矣。斯此也。言孝子之情在於此，小兒直

號慕而已，其是也。夫但如小兒其事，即是何須為哭

禮記疏 卷之九 三十五 及古

踊之節子游乃對之曰禮有微情者微殺也言若賢者喪親必致滅性故制使三日而食哭踊有數以殺其內情使之俯就也何胤云哭踊之情必發於內謂之微微者不見也○有以故興物者興起也物謂衰經也若不肖之屬本無哀情故為衰經使其親服思哀起情企及也引由外來故云興物也然衰經之用一則為孝子至痛之飾二則使不肯之人企及今止說與物以對微情之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謂直肆已情而徑行之也無哭踊節制乃是夷狄不如是夷狄也○人喜則斯陶者為明踊次節而踊由心哀故此以下極言哀樂之本也喜者外竟會心之謂也斯語助也陶者鬱陶鬱陶者心初悅而未暢之意也言人若外竟會心則懷抱欣悅但始發俄爾則鬱陶未暢故云斯陶也爾雅云鬱陶以思君○陶斯吟云陶懷喜未暢意也孟子曰鬱陶以思君○陶斯吟者吟歌咏也鬱陶情轉暢故口歌咏之也○咏斯舞者搖動身也咏歌不足漸至自搖動身體也猶斯舞

者舞起舞也搖身不足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舞斯踊者慍怒也外竟違心之謂也凡喜怒相對哀樂相生故若舞而無節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故所以怒生怒生由於舞而無節故云舞斯慍也慍起相連繫也○慍斯戚者戚憤恚也怒來觸心故憤恚起也此句對喜斯陶也○戚斯歎者歎吟息也憤恚轉深故因發吟息也此句對陶斯吟也○歎斯辟者辟撫心也歎息不泄故至撫心也此句對陶斯吟也○斯踊矣者撫心不泄故至跳踊奮擊亦哀之極也此句對猶斯舞也○品節斯之謂禮者品階格也此制斷也猶斯舞也○品節斯之謂禮者品階格也此至舞俄傾而慍生若怒而不節從戚至踊極則笑故夷狄無禮朝饋夕歌童兒任情縱恣笑今若品節此二塗使踊舞有數有數則久長故云此之謂禮如鄭此禮本云舞斯慍者凡有九句首末各四正明哀樂相對中央舞斯慍一句是哀樂相生故一句之中有舞及慍也而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慍一句者取

禮記疏
義不同而鄭又一本云舞斯蹈斯愠益於一句凡
有十句當是後人所加耳亦不得對而盧禮本亦有
舞斯愠之一句而王禮本又長云人喜則斯循循斯
陶既與盧鄭不同亦當新足耳○人死斯惡之矣者
以上明辟踊之節以下明飾喪以奠祭之事人死斯
惡之者以人身既死形體腐敗故惡之故倍之以其
恐惡之故制絞紵衾設奠醢之奠以至於葬將行之
以其恐倍之故始死設脯醢之奠以至於葬將行之
又設遺奠而行送之既葬反哭設虞祭以食之雖設
奠祭未嘗見其死者而饗食之也既不饗食自前世
以來未之有舍此奠祭而不為者也所以設奠祭者
為使人勿倍其親故也禮意既然不可無節故子之
所譏刺於禮有踊節者亦非禮之病害也言哭踊有
節正是禮之所宜非禮之病上有若見孺子之慕唯
譏哭踊有節不譏絞衾脯醢之事子游祇應答以辟
踊即止今更陳絞衾脯醢之事者以有若之意欲直
同孺子生者不節其哀死者不加其飾故子游既言
生節哀遂說死者加飾備言禮之節制與夷狄不同

吳侵陳斬祀殺厲

祀神位有屋樹者厲疫病吳侵陳

以魯哀元年秋音疫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

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人

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音大宰行人官名也夫差

吳子光之子盍何不也嘗猶試也夫差脩舊怨庶幾

其師有善名還音旋竟音境大音泰註及下文註

反使色吏反夫差音扶下初佳大宰嚭曰古之侵伐

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獲謂係虜之二毛鬢

髮斑白。又作頰音同。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

殺厲之師與。欲微切之故其言似若不審然正言

殺厲重人。與音餘下及。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

何。子謂所獲民臣曰君王討敵邑之罪又矜而赦

之師與有無名乎。又微勸之終其意吳楚僭號稱

王。吳侵至各乎。正義曰此一節明征伐不合斬

正義曰知者案左傳吳伐楚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

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人有田從

陳懷公遂不從吳子光之召至今夫差克越乃脩先

君之怨秋八月吳侵陳脩舊怨是其事案哀六年吳

伐陳鄭知非六年者稱伐不云侵哀元年經雖不見

宰此

考

則

傳云吳侵陳與此文同俱云侵故為哀元年。夫差

至之何。夫差既見陳大宰嚭言是大宰嚭也。博聞強

識多有言蓋何不也嘗試也何不試就問焉我脩

先君之怨而與此師必有善名在外衆人稱此師也

則謂之何欲令行人儀以此辭而問大宰嚭也。又有

大小行人故知大官及行人皆官各宰大宰嚭與吳

大宰嚭名號同而人異也。云夫差吳子光之子者世

本及吳世家文也。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

獲二毛。此謂以至勝攻至暴用兵如此若兩軍相

敵則不然左傳云雖及胡者獲則取之。大宰嚭特舉

古之善以駁吳師之惡。正言殺厲重人。正義

曰以其殺人故重於斬祀。若其不殺厲重人而巳

故輕也。故穀梁傳云苞人民歐牛馬曰侵斬樹木壞

宮室曰伐是侵輕而伐重也。師與有無名乎者既

反地歸子其事既善師豈有無善名乎。正義曰上以

禮記疏

卷之九

及五月

頌上一有既字

苦 有 意 顏

微切之謂譏斬祀殺厲今復勸之反地歸子故言又
 也。因吳王反地歸子則云師有善各是微勸之也終
 其意者上譏切斬祀及殺厲是初有其意欲吳哀矜
 既得吳哀矜則云師有善各是終竟其欲哀矜之意
 顏丁善居喪。顏丁魯人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
 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其反
 而息。從隨也。慨憊貌。憊皮拜反。顏丁至而息
 一節論孝子居喪哀殺有漸之事。始死皇皇焉如
 有求而弗得者皇皇猶彷徨如所求物不得上檀弓
 云始死克克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徨求而不得
 之心彼此各舉其一。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
 者謂殯後容貌望望焉如有從而逐人後行而不及之
 上檀弓云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與此亦同也但
 始死據內心所求殯後據外貌所求故此經始死求
 而不得據內心也上檀弓云既殯求而不得據外貌

長一作言

也。既葬慨焉如其不及者謂既葬之後中心悲慨然
 如不復所及既不可及。其反而息者上殯後云從
 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既葬慨焉如其不及謂不復可
 及所以文異也。上檀弓云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至
 此謂既葬慨焉如其不及亦同也。此始死皇皇者是皇
 皇之甚故云如有求而弗得上檀弓云既葬皇皇是皇
 皇故云望而不至此既葬則止不說練祥故葬後則
 慨然上檀弓葬後更說練祥故云練而慨然祥而廓
 然但親之死亡哀悼在心初則為甚已後漸輕皆有
 求而不得望而不及但所據有淺深耳殯後雖據外
 貌亦猶哀在內心但稍輕耳故鄭
 上檀弓云皆哀悼在心之貌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言諸國時人君
 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問有此與怪之也謹喜說也言
 乃喜說則民臣望其長久

音悅下同

仲尼曰胡為

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

正義曰此一節論世子遭喪冢宰聽政之事言乃謹者尚書無逸云言乃雍雍謹字相近義得兩通故鄭隨而解之

知悼子卒未葬

悼子晉大夫荀盈魯昭九年卒音智

平公飲酒與羣臣燕平公晉侯彪

李調侍侍與君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

樂闕獻君亦如之闕若穴反止也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

樂闕獻君亦如之反止也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

安在怪之也杜蕢或作屠蒯蒯同屠音徒曰在

寢燕於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

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

皆罰曠飲於鳩反下飲欺飲平公呼而進之曰蕢

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曩曩也謂始來

入時開謂諫爭有所發起曩乃黨反嚮本亦作曩

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

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

卯不樂如字賈逵云桀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亡故以為戒鄭同漢書翼奉說則不然張晏云子刑卯

斯

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為忌而云夏殷知悼子在堂
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疾日人一辰

斯其為子卯也大矣言大臣喪重於疾日也雜記

曰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利必

同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詔告也大師

典奏樂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

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言調食酒食褻嬖也近

臣亦當規君疾憂為于偽反嬖必計反爾飲何也曰蕢也宰

夫也非刀七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防禁

放溢七必季反共音供與音預防音房又扶放反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

酌而飲寡人聞義則服杜蕢洗而揚觶舉爵於

君也禮揚作勝揚舉也勝送也揚近得之觶之政

支又云酒器近附近反字林音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

斯爵也欲後世以為戒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

之杜舉此爵遂因杜蕢為各畢獻獻賓與君

至杜舉正義曰此一節論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

作樂飲酒之事各依文解之悼子至年卒

義曰茲左傳文下註云平公晉侯彪亦春秋文正

燕禮記曰請旅侍臣正義曰案燕禮記云凡公所

酬既拜請旅侍臣謂公既酬臣受酬者既拜謝公

恩請行旅酬於侍臣引之者證師曠李調是侍飲之

臣也鼓鐘鼓猶奏也謂燕奏鐘樂也燕禮至如

之正義曰案燕禮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

禮記疏

卷之九 四十一

詩高頌長發高

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闕是賓入門奏肆夏既
獻而樂闕燕禮記又云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
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闕是獻君亦如之經唯云鼓
鐘燕禮云若舞則勺知非工入升詠下管間歌合樂
之後無時奏鐘必以爲賓初入門奏肆夏也○鐘師
云以鐘鼓奏九夏故知聞鐘是初奏肆夏也○鐘師
黃或作屠蒯○正義曰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故知燕於寢也○曰黃
杜黃屠蒯聲相近故禮傳不同也○燕於寢也○曰黃
至爾言曩曩也平公呼黃而進之呼其名曰黃曩者
不與汝言○是汝之心或開發於予望汝有諫是以
案尚書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又史記云兵
敗紂自焚而死是紂甲子死也案昭十八年二月乙
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其弘曰毛得必亡是昆
吾稔之日也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同誅昆吾既
乙卯而亡明桀亦以乙卯彼放也鄭司農註春秋以
爲五行子卯自刑非鄭義也今所不用也○斯其爲

子卯也大矣者言悼子喪在堂此比其爲子卯之意
大矣言悼子之喪大於子卯○爲一飲一食忘君之
疾是以飲之也者調是君之饜饜之○臣當規正君
過唯欲行燕會貪求一飲一食忘君之疾而
諫是以飲之○非刀七是共又敢與知防者黃言調
是君之饜饜臣也當規正君憂疾言己身是宰夫亦
當規正於君若非因刀七是共又敢與知防諫之事
皇氏云非不也杜黃言各憂其事幸夫不以刀七是
共乃又敢與諫乎越官侵職是以飲也○
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即云杜黃洗而傷解故
知舉爵於君案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勝爵者洗
象解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是舉爵於君也揚作
勝者謂燕禮大射凡舉爵皆爲勝此云揚解鄭云揚
舉也燕禮訓爲勝故鄭云勝送也揚勝義得兩通但此
云杜舉揚訓爲勝故揚近得之此謂舉爲得也○公
謂至杜舉○公謂侍者云我死之後則必無廢棄此
爵相當雷之爲後鑿戒當時在未獻之前故又語侍

卷之二

卷之二 四十二

又古

傳以

禮記註疏卷第九終

者云至於今既畢獻之後此所揚之鐸是謂之杜舉
 表明此爵實杜蕢所舉也。畢獻獻賓與君。正義
 曰知獻君與賓者與杜蕢此舉爵在燕禮之初賈
 主既入得杜蕢之言不可即廢唯與君與賓燕事則
 止皇氏以為至於今謂記錄之人至於今為記之
 謂之杜舉春秋云晉侯飲酒樂膳宰曰君為君耳將
 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為君耳將司聽也
 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樂人舍業為疾故也
 若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戲何辜如之女弗聞而
 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嬖叔曰女為君耳將司明也
 服以旌禮也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曰味以行氣
 非其物也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
 氣以實命臣之罪也案春秋與此小異亦所聞不
 而君弗命臣之罪也案春秋與此小異亦所聞不
 或二文互
 相足也

禮記註疏卷第九終

